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杜振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杜振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聘任杜振强先生为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

杜振强,男,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北京市第三机床厂,任电气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北京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自动控制工程师、工程设备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工程设备部经理、工程设备总监、生产副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杜振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杜振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振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部分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意公司组织机构部分调整如下:

1、原"业务拓展部"更名为"国际BD部";

2、新成立"业务拓展部"、"投资者关系部";

3、原"合规部"调整为一级部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2个月内)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珂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2个月内)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589.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02.4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6.6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208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分配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新药研发	74,800.00	74,800.00	45,586.61
2	营销网络扩建	4,390.00	4,390.0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5,000.00
合计		109,190.00	109,190.00	72,586.6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审议批准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2个月内)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理财产品、债券产品、分红型保险、基金[风险等级均为R1-R3])。且该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通过适当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2个月内)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确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2个月内)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于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示结果,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列入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2-1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2.64%减少至11.55%。其中,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49%减少至5.41%,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5%股份维持不变。

2022年2月28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通知:长江电力于2022年2月19日至2022年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35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共持有公司股份141,533,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2,741,859,230元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19日至2022年2月28日

2、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9日至2022年2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356,600	1.08%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28,356,600	1.08%

3、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披露《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长江电力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2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0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长江电力共持有公司股份169,88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9,889,750	6.49%	141,533,150	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889,750	6.49%	141,533,150	5.4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0,852,800	6.15%	160,852,800	6.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852,800	6.15%	160,852,800	6.1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30,742,550	12.64%	302,385,950	1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742,550	12.64%	302,385,950	11.55%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减持原因是根据长江电力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减持的股份均为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的限制,也不受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等规则限制。此次长江电力减持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现对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作第二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4),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4,500,00万元-86,500.00万元,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自2021年4月1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发下列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4,500,00万元-86,500.00万元,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年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

根据《上市规则》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规定,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847,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15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渊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赵浩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在国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顾卫平、蒋善清因其他重要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代行董秘陆磊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40,146	99.9923	7,100	0.0076	34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39,446	99.9915	7,800	0.0084	34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39,446	99.9915	7,800	0.0084	34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256,906	99.9561	7,100	0.0436	34	0.0003
2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256,206	99.9518	7,800	0.0479	34	0.000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256,206	99.9518	7,800	0.0479	34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妍婧、张晓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2-00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漆勇、独立董事苏新建先生、吴晖先生、张文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大自然控股重组的议案》;

为配合大自然家居回归国内筹备资本化,兔宝宝、兔宝宝投资拟与大自然控股及其原始股东、上海厚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佘炎青、大自然地板香港有限公司、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中国")等相关方签署《重组协议》,推动大自然家居的资产重组,将主要资产和业务全部装入大自然中国,具体分成两步操作。

1、公司与大自然控股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大自然控股将公司持有的大自然控股269,999,990股股票(占其全部股份的约19.5967%)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参照私有化价格1.70港元/股,总对价为458,999,983港元等值人民币。

2、兔宝宝投资与上海厚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佘炎青、大自然地板香港有限公司、大自然中国签署《增资协议》,兔宝宝投资拟以大自然控股回购总对价458,999,983港元等值人民币对大自然中国进行增资,获取其19.5967%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投资公司")进行增资5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兔宝宝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增加28,920,000股。上述原因使公司总股本由743,921,781股增加至772,841,781股,故公司需履行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43,921,781.00元变更为人民币772,841,781.00元。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2-009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投资公司")进行增资5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兔宝宝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兔宝宝投资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B73PJ1B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0日

6、营业期限:2019年07月10日至长期

7、法定代表人:陆利华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9、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0号4幢2-101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10、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兔宝宝投资公司资产总额21.20亿元,净资产5.65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4.44亿元,净利润0.73亿元。2021年9月30日,兔宝宝投资公司资产总额27.37亿元,净资产4.37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66亿元,净利润68.73万元。

股权关系说明: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兔宝宝投资公司作为公司的对外投资平台,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兔宝宝投资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所需。

2、为了顺应公司发展,加快公司产业布局,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兔宝宝投资公司作为公司投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将围绕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需要,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进行产业项目孵化和产业整合,促进产业与资本的良性融合,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企业价值。

3、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2-008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大自然家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大自然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控股")2021年10月在香港私有化退市,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兔宝宝")持有的大自然控股269,999,990股股票,占其全部股份的19.5967%,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投资")参与大自然控股重组回归国内的整个过程,最终持有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交易对手方跟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大自然家居约18.39%股权的议案》,公司出资约41,85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约33,589万元)收购NORTH HAVEN FLOORING HOLDING CO., LTD持有的大自然家居269,999,990股股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大自然家居约18.3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2018-034)。

二、进展情况

为配合大自然家居回归国内筹备资本化,兔宝宝、兔宝宝投资拟与大自然控股及其原始股东、上海厚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佘炎青、大自然地板香港有限公司、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中国")等相关方签署《重组协议》,推动大自然家居的资产重组,将主要资产和业务全部装入大自然中国,具体分成两步操作。

一、公司与大自然控股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大自然控股将公司持有的大自然控股269,999,990股股票(占其全部股份的约19.5967%)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参照私有化价格1.70港元/股,总对价为458,999,983港元等值人民币。

二、兔宝宝投资与上海厚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佘炎青、大自然地板香港有限公司、大自然中国签署《增资协议》,兔宝宝投资拟以大自然控股回购总对价458,999,983港元等值人民币对大自然中国进行增资,获取其19.5967%的股权。

公司于2022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大自然控股重组的议案》,本次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相关方分别签署《重组协议》、《股份回购协议》、《增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大自然控股股份回购

1、交易标的:大自然控股19.5967%股权(269,999,990股股票);

2、交易金额:总对价458,999,983港元等值人民币;

3、交易安排:大自然控股与兔宝宝应当在签署重组协议的同时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以458,999,983港元等值人民币(股份回购协议签署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港币对人民币中间价)回购兔宝宝持有的大自然控股19.5967%股份(对应股份数为269,999,990股);

(二)大自然中国增资

1、交易标的:大自然中国19.59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85.9985万元);

2、交易金额:458,999,983港元等值人民币;

3、交易安排:大自然中国与兔宝宝投资应当在签署重组协议的同时签署增资协议,大自然中国新增注册资本3,980.2367万元,兔宝宝投资以458,999,983港元等值人民币认缴大自然中国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中的1,785.9985万元(对应本次增资后大自然中国19.5967%的股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回购协议》;

3、《增资协议》;

4、《重组协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张小玲女士的书面通知。张小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书面通知提交之日,张小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鉴于张小玲女士的离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张小玲女士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将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公司及监事会对张小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66%(按公司2022年2月25日总股本计算)。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志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25,000股,拟减持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7366%(按公司2022年2月25日总股本计算),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王志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志坚	5%以下股东	1,725,000	0.7366%	IPO前取得:1,7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志坚	700,464	0.2991%	2021/3/1～2022/2/28	100.50-126.60	2021年7月6日

注:减持比例按公司2022年2月25日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志坚	不超过:1,725,000股	不超过:0.73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2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25,000股	2022/3/22～2022/9/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计划减持比例按公司2022年2月25日总股本计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王志坚承诺:

1、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本公司/本人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6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承诺将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应上交至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王志坚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王志坚先生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在梅州市梅县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本次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为规划建设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近日,该控股子公司取得了由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7K6CUP9W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平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上坑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解铜箔);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解铜箔);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CB用高纯铜箔;高纯铜箔(用于锂电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